



註冊電業承辦商及工程人員 紀律處分及工作表現評分制度

1

機電工程署
電力法例

《電力條例》(第406章) 第36(1)條

- ◆ 凡機電工程署署長認為有證據顯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註冊電業承辦商未能遵守本條例的規定—
 - a) 署長可將該事項轉交環境局局長安排由紀律審裁小組研訊；或
 - b) 署長可依照第37條的規定，採取以下兩項或其中任何一項行動—
 - 贛責該工程人員或承辦商；
 - 處以罰款，工程人員最高\$1,000，承辦商最高\$10,000



機電工程署
電力法例

內容

- 法例背景
- 現行制度
- 個案回顧
- 初步建議
- 未來工作

2

機電工程署
電力法例

紀律審裁小組

- 由環境局局長根據《電力條例》第39條成立，成員由下列人士組成：
 1. 香港工程師學會正式會員
 2. 專上學院人士
 3. 註冊電業承辦商代表
 4.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代表
 5. 業界其他人士



3

4

機電工程署
電力法例

《電力條例》(第406章) 第41(2)條

- ◆ 研訊結束後，紀律審裁小組可寬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註冊電業承辦商的罪責，或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的行動—
 - a) 贽責該工程人員或承辦商；
 - b) 處以罰款，工程人員最高\$10,000，承辦商最高\$100,000；
 - c) 取消或暫時中止該工程人員或承辦商的註冊；
 - d) 在指明期間內，暫時中止該工程人員或承辦商申請註冊或續期註冊的權利。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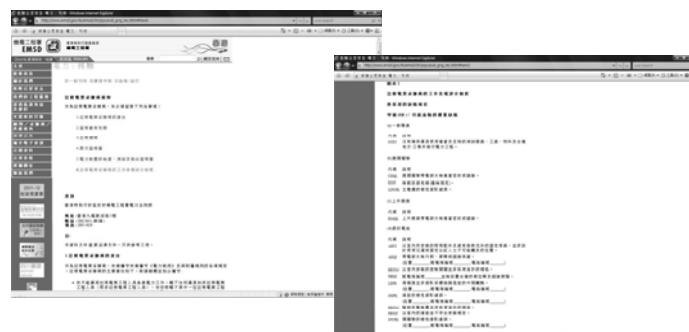


機電工程署
電力法例

工作表現評分制度

Performance Monitoring Point System (PMPS)

- ◆ 於1994年1月1日實施
- ◆ 有關詳情刊載於機電工程署網頁



機電工程署
電力法例

7

監管工作

- ◆ 一般個案(如電力事故、投訴等)：

機電工程署人員直接調查有關個案，並在確認有關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承辦商違反有關規定後，採取相應紀律處分行動。

- ◆ 新安裝固定電力裝置

由電力供應商代為檢查，並向機電工程署舉報有關不足之處及透過現行「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及承辦商工作表現評分制度」作出監管。

6

機電工程署
電力法例

現行工作表現評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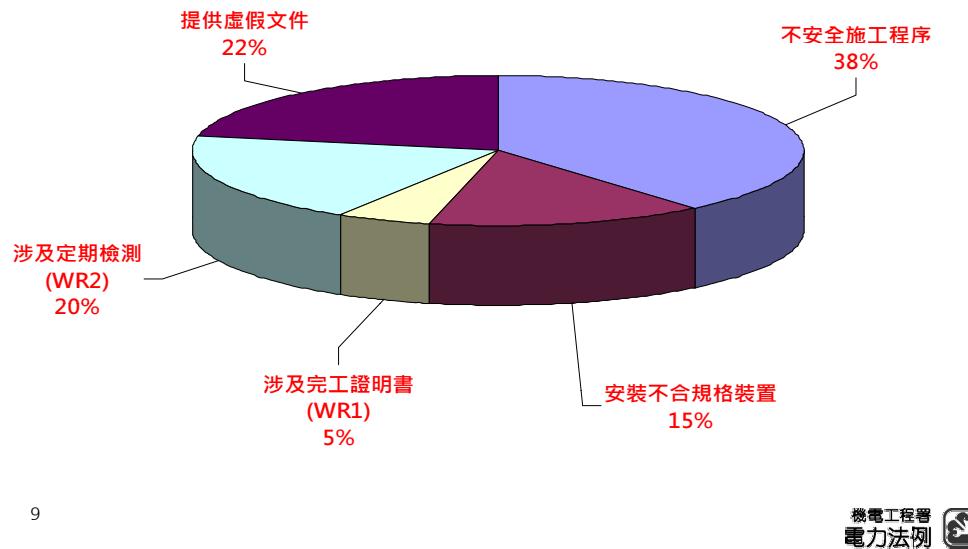
- ◆ 當累積分數超過一定界限：

- 警告
- 實地視察工程
- 紀律處分行動

8

機電工程署
電力法例

2010年紀律處分行動的個案分析



不安全施工程序

《電力(線路)規例》第4(7)條：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須確保採取安全預防措施，以防止他所從事的或在他督導下從事的電力線路安裝工作發生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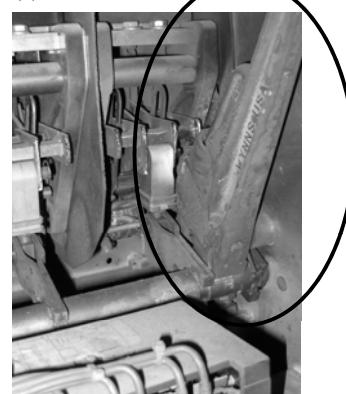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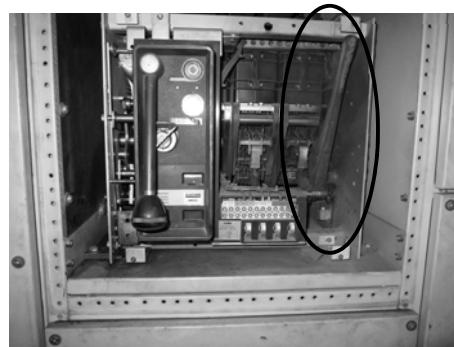
常見違規問題：

- 進行電力工作時未有使用適當及足夠個人防護裝備及合適工具。
-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未有在確定有關電力器具的電源被隔離後，便為該線路進行電力工作或指示其監督下的工人進行電力工作。

10 機電工程署 電力法例

不安全施工程序

-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不適當地使用工具強行啟動故障的斷路器而引致意外事故



機電工程署
電力法例

11

安裝不合規格電力裝置

《電力(線路)規例》第4(2)條：

固定電力裝置須妥為設計、建造、安裝及保護以防止發生危險。



《電力(線路)規例》第5(1)條：

第1、2、3及4類電路必須按需要與其他類電路盡量分隔，以防止發生危險及電氣性干擾。

12 機電工程署
電力法例

安裝不合規格電力裝置

- 電纜在沒有機械性保護的情形下直接安裝在牆壁內



13

機電工程署
電力法例

安裝不合規格電力裝置

- 將低壓及特低壓的線路安裝在同一導管或線槽內



14

機電工程署
電力法例

完工證明書 (WR1)

- 《電力(線路)規例》第19(1)條：
固定電力裝置完成後(包括修理、改裝、或增設工作完成後)，在通電以供使用前，必須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檢查測試及發出證明書以確認該裝置符合本條例的規定。



- 《電力條例》第34(11)條：

凡本條例規定或授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撰寫報告或驗證某事物而該電力工作是為某註冊電業承辦商而進行的，則該註冊電業承辦商須在該報告或證明書上加簽。



機電工程署
電力法例

完工證明書 (WR1)

常見違規問題：

-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及承辦商未有在完成電力工程後簽發完工證明書，或拒絕向裝置擁有人發出完工證明書。
- 完工證明書上記錄的固定電力裝置資料與實際裝置並不相符。
-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未有為相關裝置進行測試便簽署完工證明書。



15

16

機電工程署
電力法例

測試證明書 (WR2)

- 《電力(線路)規例》第21(1)條：

測試固定電力裝置，必須以適當工具及測試器具進行，並依照已為人接受的慣例進行，使在測試中的電路即使有故障，亦不會對任何人或財產造成危險。

- 《電力(線路)規例》第21(2)條：

進行測試及檢查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須將其測試及檢查結果記錄、註明日期及予以核證。



機電工程署
電力法例

17

測試證明書 (WR2)

- 《電力(線路)規例》第21(4)條：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須確保其證明書上所證明的測試及檢查是在合理期間內進行，通常以不超過發出證明書的日期前一個月為限，而測試及檢查結果須是令人滿意的。



機電工程署
電力法例

18

測試證明書 (WR2)



常見違規問題：

-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及承辦商未有在進行所需測試而偽造測試結果及簽發定期測試證明書(WR2)。
- 定期測試證明書上記錄的固定電力裝置資料與實際裝置並不相符。
- 測試結果不符合有關技術規定 (如接地故障環路阻抗測試超過規定，導體大小不合規格等)。



機電工程署
電力法例

19

提供虛假文件



- 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申請人提供虛假電力工作經驗證明
- 假冒註冊電業承辦商簽署完工證明書 (WR1) 或定期測試證明書 (WR2)

除紀律處分外，有關個案亦會被轉介至警方及廉政公署跟進調查。

20

機電工程署
電力法例

檢討

- #### ◆ 就現行工作表現評分及紀律處分制度進行檢討

1) 成效

- 是否符合現時技術發展及要求
 - 罰則與違規嚴重程度是否相符



2) 透明度

- 向業界及公眾發放的資料是否足夠

◆ 建議更新現行「工作表現評分制度」

初步建議 – 蓋括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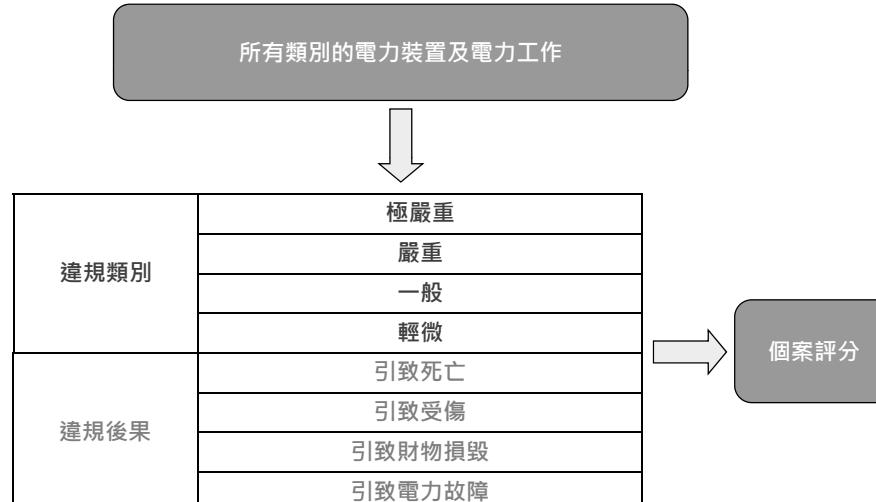
- #### 1. 包括所有類別的電力裝置及電力工作

- 新電力裝置 (WR1)
 - 定期測試工作 (WR2)
 - 電力事故
 - 投訴個案
 - 一般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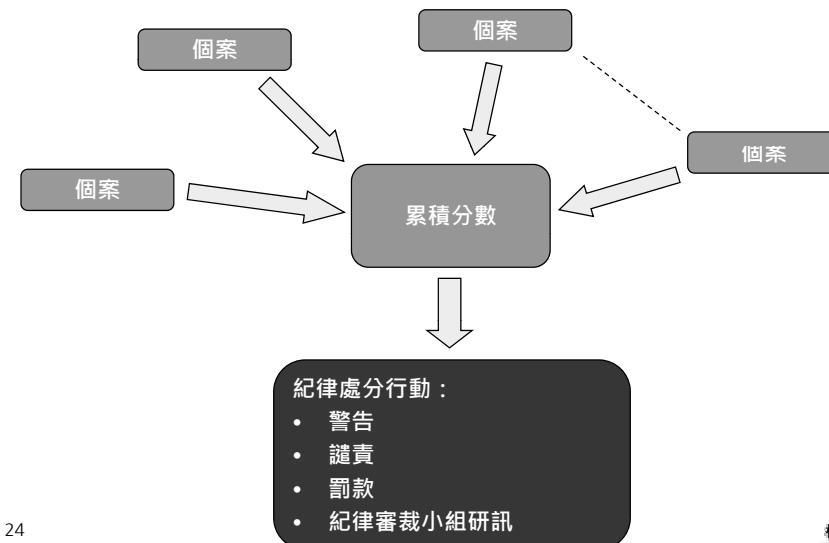


2. 加入2009年版《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的最新要求。

初步建議 – 評分機制



初步建議 – 評分機制



初步建議 – 透明度



- 新制度詳情向業界發佈，並上載至機電工程署網頁供公眾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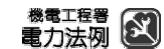
25

未來工作

1. 繼續與業界合作檢討及制定新「工作表現評分制度」的詳情。
2. 加強向業界宣傳在各項電力工作的技術及安全要求。
3. 推行「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持續進修計劃」藉以提升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技術水平。



26



多謝



27

